

央企“十二五”减排目标公布

本报讯 在近日召开的中央企业节能减排工作会议上,国资委明确了央企“十二五”节能减排目标:到“十二五”末,万元产值综合能耗(可比价)下降16%左右。作为重要行业老大的央企,要在节能减排和履行社会责任方面起到表率作用。

央企作为支撑国民经济的重要力量及国有资产的主要载体,是拉动经济发展的火车头。其主要分布在石油石化、煤炭、化工、冶金、电力等10大关系国计民生的领域。但由于很大一部分央企属于高排放、高耗能、资源性行业,因此在节能减排、保护生态方面所扮演的角色举足轻重。

从行业来看,中央石油石化企业能源消耗占全国的5.8%,冶金企业占全国的2.9%,煤炭成本在中央企业五大发电集团总成本中的比重高达60%左右,燃油成本在三大航空集团总成本中的比重已经超过40%。在其他行业中,中央企业的能源消耗也占有一定比重。

近年来,在国资委的推动下,央企建立了完善的中央企业负责人节能减排考核奖惩制度,将节能减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体系,同时组织或参与对中央企业节能减排的监督检查,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专项审计,建立了层层落实责任制和问责制度,为实现国家减排目标作出了贡献。

(欣 华)

煤炭进口增值税或下调

本报讯 在近日召开的媒体通气会上,国家发改委有关负责人透露,正在研究调整煤炭进口增值税率和港口相关费用。

会议上,发改委通报了当前煤电油供需形势,并表示,针对当前部分地区煤电油供应趋紧形势,发改委将会同相关单位,继续采取综合性措施,增加煤电油有效供给。

根据发改委数据显示,今年前4个月,中国煤炭净进口同比下降27.2%。同时,为提高紧急状态下的煤炭供应能力,发改委将鼓励增加煤炭进口。

发改委能源研究所所长周大地对记者表示:“进口增值税的调整,对国内煤炭市场供应的影响不大。”他指出,在电力供应紧张的情况下,下调增值税,一定程度上会降低依赖进口电煤的发电企业的成本。中国近几年每年进口煤炭1亿多吨,同30多亿吨的国内产量相比很少,主要对缓解沿海地区煤炭供应紧张局面有一定作用。

根据海关总署统计数据显示,今年前4个月,全国累计进口煤炭大约为4347万吨,较去年同期减少1356万吨,国际煤价的高企是煤炭进口大幅减少的根本原因。

(商 武)

包装节材代木试点单位公布

本报讯 记者近日从工业和信息化部了解到,多家上市公司入选工信部的机电产品包装节材代木试点名单,有望获得财税和产业政策的全面支持。

工信部人士介绍说:“中国人口占世界总人口的22%,森林蓄积仅占世界总量的3.2%,木材资源极为匮乏。随着城乡建设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木材消费呈刚性增长,木材供需矛盾日益突出。”

而在国内机电产品包装中,木材包装约占80%,每年消耗木材1000多万立方米,占全国商品木材产量的1/6左右,而且大部分都是优质木材。

为此,工信部选定在机电行业开展包装节材代木工作,并选择首批20家企业为机电产品包装节材代木试点单位,其中有不少上市公司。

据该人士介绍,为支持节材代木工作,工信部将按照企业主导、政府引导、多渠道筹资的思路,尽快形成一批节材代木效果好、有市场竞争力的企业。

为此,工信部将推动落实并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增值税政策,将符合条件的机电产品包装节材代木材料研发、设计、应用作为重点列入《包装行业高新技术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支持范围。

(李雁争)

外资进入新兴产业获支持 政策框架年内出台

■ 本报记者 静 安

近日,在2011年中日绿色博览会上,日本有关方面组织了豪华企业阵容参加了博览会。

三洋电机代表董事副社长本间充针对日本灾后重建以及核电站事故所导致的电力供求失衡的局面,提出“可再生能源与分散型蓄电系统”的构想。

“我们看到中国政府正在积极倡导战略性新兴产业,我们想利用自身技术与中国公司展开合作。”本间充表示。

与外资渴望合作的想法相呼应,国家发改委等多个部委正在从产业指导、技术与知识产权合作等方面制定系列规则,为跨国公司参与中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供完备的制度框架。

外商投资范围调整

“多部委制定的政策框架出台先后时间不同,但在年底前都会陆续公布。”发改委高新技术司有关人士说。

据该人士透露,发改委等部门将对新修订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以下简称新《目录》)进行完善,与此前版本相比,新《目录》将突出对外商进入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支持。商务部官员表示,鼓励外商投资进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符合中国产业升级的方向,有利于国内产业

结构调整。

“新《目录》的修订稿在鼓励类当中增加了许多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的项目。”发改委有关人士说。

据介绍,新《目录》在金属制品业当中,增加了航空、航天、汽车、及环保型材料研发与制造;在专用设备制造业当中,增加了汽车动力电池专用生产设备的设计与制造;在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中,增加了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在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中,增加了高技术绿色电池制造;在通信设备制造业中,增加了基于Pliv6的下一代互联网系统设备、终端设备、监测设备、软件、芯片开发及制造;在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及供应业中,增加了再生水厂建设、运营,以及机动车充电站、电池更换站建设、运营等等。

“科技部将继续鼓励跨国公司在我国境内设立研发中心,支持跨国公司利用研发平台在战略性新兴产业方面,与中国公司展开技术攻关。”科技部部长万钢表示。

据他透露,下一阶段,有关部门将制定“跨国公司技术合作指引”等规则,推动中国企业与大型跨国公司间的合作计划,同时鼓励跨国公司在基地设立地区总部、研发中心、采购中心、培训中心,鼓励外资企业技术创新,增强配套能力,延伸产业链。

商务部有关人士表示,除了鼓励外商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外,现代服务业也

是国家鼓励外商投资的领域。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创业投资和知识产权服务被纳入了鼓励类的范围。

知识产权合作领域拓宽

工业和信息化部与知识产权局正在联合酝酿相关规定,以鼓励中国企业与跨国公司在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方面展开合作。

“中国应大力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分析,选好技术突破口,加强与跨国公司知识产权合作。”工信部科技司副司长韩俊表示,技术的相互借鉴、交叉许可已成普遍规则,闭门造车式的自主创新很可能找不到头绪,或是落入别人挖好的陷阱。“国家必须大力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分析,努力发现技术突破口,实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进而有的放矢地开展技术创新和专利布局工作。”他说。

多部委的政策信号引发了地方的积极行动。

最近,江西省在北京举办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合作推介会,就总投资额超过1300亿元的196个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项目向我国航天、航空、能源、有色金属等国内行业龙头企业和跨国公司招商,旨在着力引进一批重大项目、高端人才和先进技术,加快产业结构调整。重庆等地也在最近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中,把引进

优惠政策破小企业贷款困局



(蔡 颖)

“新36条”配套文件上报国务院

■ 杨仕省 熊挺

记者近日从国家发改委获悉,该委已经完成一份督察民间投资“新36条”加快落实的文件。“该文件将很快上报国务院,然后由国务院发布实施。”国家发改委投资司副司长罗国三表示。

“届时,不是发改委去督察民间投资的实施情况,而是国务院去督察了。”罗国三强调,这份文件必将激发民间资本的投资热情,最大限度地推动民间资本更多地参与政府主导型项目的建设。

此外,住建部旗下的政策研究中心与高和投资联合组成的调研组正在多个地方就民间投资情况展开调研,并于8月以住建部的名义发布一份调研报告。

“会涉及民间投资参与保障房的情况。”该调研组成员之一、庄凌顾问董事总经理张映光说。他透露,调研范围包括温州、山西、鄂尔多斯、陕北等中国民间投资最活跃的4个地区。

地方快中央慢

“地方政府配套资金无法落实的保障安居工程建设项目,可采用‘建设—经营—转让’的方式由民资参与。”四川某民企房地产老板张俊非常兴奋地说,当地政府

正在考虑批准他的企业参与保障房建设。

张俊的说法源于四川出台的鼓励非公经济的一项新政。据悉,四川省在该省《2011年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意见》中提出,四川将坚持“非禁即入”原则,引导民资进入实体经济,民资也可以适当进入保障房建设项目,在民间投资上做到“能放尽放”。

“作为投资主管部门,在民间投资上尽量做到‘一放到底’,对符合国家投资导向的民间投资项目,在争取中央投资和安排省预算内投资上实行与国企同等待遇。”湖北省发改委综合处一位官员坦言,湖北正加紧制定《湖北省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也会涉及民资参与保障房。

为落实“新36条”,迄今为止全国有11个省发布了实施细则。“其他的省份有的是抓紧制定,有的是在走程序,很快也会颁布实施,也有个别的省份还正在制定文件中。”罗国三说。

与地方积极的态度相比,中央部门在民间资本开放速度上相对较慢。在会上,罗国三明确指出,“新36条”的重点任务,就是要消除民资进入垄断行业的障碍。“工作进展不平衡,反映在地方上快一些,中央部门慢一些,特别是铁路、金融、能源、市政公用事业等行业相对较慢。”他强调,这将是下一步中央各部门自查和发改委督察的重点。

民资胎动保障房

在今年两会上,新希望集团董事长刘永好明确表示,民营资金进入保障性住房建设的积极性主要取决于国家的政策,而民间投资最基本的底线是,保证这些参与的资金不会亏。

但现实的问题是,如何制定让参与者不会亏本的游戏规则。广东刀客地产顾问机构董事长谢逸枫认为,目前民间资本进入保障房建设领域比较困难,尤其是合作模式和退出机制不成熟及保障房制度自身存在缺陷等问题,导致民间资本被阻于保障房建设项目之外。

一些企业公布的年报显示,民营资本投资保障房市场的风险很大。比如,龙湖地产的北京大方居保障房项目,亏损了1亿元。“目前,保障房市场有民间资本进入的案例,但是亏损的比较多,而利润基本在6%至10%之间。”一位分析师说,“这与商品房的利润差别太大。”

这也引发了民营企业对保障房的建设抱有很多顾虑。“保障房的开发过程比较复杂,地方政府对保障房的开工时间一拖再拖,而70%的土地供应也存在问题。”谢逸枫认为,政府应建立更合理的利益激励和风险分担机制,减少企业在融资、建设、销售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